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3XFCG-09**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概念释义 17

二、 采购文件说明 19

三、 响应文件说明 20

四、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2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文件目录 43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44

资格性文件清单 45

一、 响应承诺函 46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7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8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49

1.5 其他证明材料 50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52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53

第三章 商务部分 54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55

3.2 综合概况 56

3.4 报价汇总表 58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9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60

4.2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61

第五章 其他文件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2023XFCG-09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240,000.00元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元采购需求：合同包1(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每家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有多家分支机构持同一家总公司开具的授权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上述分支机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可以是保险总公司或者保险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部授权）。**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年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五、开标**

时间：2024年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按代理机构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 ——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报名登记”，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本项目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为：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投标文件-->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采购文件。

4）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采购文件。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0757-83332528，邮箱：zgydfs@126.com

无法进行网上报名：可携带（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进行现场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裕和路1号 联系方式：0757-82989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联系方式：0757-83332518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夏小姐联系电话：0757-83332518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预算：24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背景**

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消防指战员的职业保障水平。

**（三）服务内容**

**1、参保人员和保障内容**

参保人员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145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91人和消防文员41人。

（1）适用人群：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职业工种包括消防员、消防辅助人员及后勤人员。

（2）投保方式：团体投保。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91人和消防文员41人保险，需包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145人的保险保障。

（3）保险期间：一年。

（4）受益人：伤残、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5）保障内容：

1）意外伤害保障：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2）意外医疗保障：保额不低于10万元；

3）疾病身故保障：保额不低于20万元；

4）重大疾病保障：保额不低于20万元；

5）猝死保障：保额不低于50万元。

**2、保险期**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3、保险责任**

**注：本内容所指的投保人为采购人、保险人为成交供应商、被保险人为参保人员。**

（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15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3）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定额给付保险：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后因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次住院。

**（四）服务要求**

**1、理赔响应时效**

（1）保险索赔须在索赔时效内提出，超过时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提供必要单证和不领取保险金，视为放弃权利。保险人的索赔时效应不少于 2 年。索赔时效应当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算起。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保险人或受益人首先要立即止险报案，然后提出索赔请求。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后，保险人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人理赔审核时间不应超过30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而在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保险人要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此外，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核定之日起3日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报案响应时间**

（1）保险人应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客户服务专员；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成交供应商客户服务专员报案。并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查勘服务，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佛山市内应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市外1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对估计赔偿将超过1万元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派出专业人员1小时内抵达伤者入院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被保险人因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

（2）被保险人在广东省内出险后，保险人或保险人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被保险人的施救工作，在广东省内的佛山市区内需为事故人员提供免费的施救服务。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保险人提供交通援助服务，保险人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3）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保险人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4）如保险人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3、保险应急预案**

（1）为提高理赔效率、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保险人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理赔应急预案，以防理赔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紧急情况。

（2）保险人应建立一个专门的理赔应急处理小组。该小组由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包括报案受理、调查核实、风险评估、理赔决定、投诉处理等环节的人员。同时，应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一套合理的理赔应急流程，包括应急响应、信息收集、核实事实、评估赔付、赔案结案等环节。该流程应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限制，以确保应急情况能够迅速得到妥善处理。

（3）如发生重特大事故损失，保险人应设立理赔绿色通道，通过简化操作流程和缩短审核时间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便捷快速的理赔服务。

**4、成立专门管理服务团队**

保险人要成立保险的专门服务团队，建立保险服务工作流程、理赔流程等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保险人要根据服务参保人员比例配备不少于10人的专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5、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投保人与保险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五）违规处理**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不能提供承诺的各项服务的：

3、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实施价格优惠，擅自提高价格的；

4、因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的；

5、通过给回佣或变相给回佣的；

6、不按合同条款履约，擅自终止合同的；

7、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提供虚假情况的。

8、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本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或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均不影响双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约定服务，双方均有责任确保被保险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为整体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需在0.00%≤投标下浮率≤100.00%范围内，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成交单价＝保费标准×（1-成交下浮率）；**

**2、投保人数为暂定数量，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投保人数×成交单价；**

**3、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了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用、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等所有已知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变报价。**

**4、详细保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保人员** | **投保人数** | **保费标准** | **1年保费总金额限价** | **备注** |
| 1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 91人 | 2050 | 24万元 | 需包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145人的保险保障。 |
| 2 | 消防文员 | 41人 | 1300 |

## **（二）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投保合同，成交供应商出具保单或付款通知书后，采购人按实际保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成交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成交供应商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三）保密要求**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务秘密、被保险人信息、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2、在未经合同书各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布。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
|  |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 1. **《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3份副本】；
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他文件共五部分组成，并将上述五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为响应文件正本Word格式电子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成交资格的确认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
|  |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8000元。 |
|  | 其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概念释义

1. **采购适用法律**
	1.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4.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磋商与报价、评审、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轻微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磋商与报价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报名登记备案，供应商经报名登记备案及递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合法的参与本项目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
	7.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说明**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3.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成交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采购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说明

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技术部分、其他共四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4. 《响应承诺函》、《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
3. **响应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3. 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4. 分项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成交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开标、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由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在开标前一天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3. **响应文件的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均视为其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有关磋商的约定**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5.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退出磋商的；
	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签署通过《评审现场纪律》。《评审现场纪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现场纪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3.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4.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响应文件制作 | 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
|  | 《响应文件说明》中必须提交的文件 | 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
|  | 报价内容的有效性 | 符合报价规定范围且无缺漏项 |
|  |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 **审查结论评定依据：**以上各项均评定为“符合或合格”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若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时，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2.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由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 **最后报价：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7.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8.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
	2.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3. 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还须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监管部门。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6.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7.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9.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10.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11.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3.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15.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6.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17.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8.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19.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20.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2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3.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相关的澄清、说明、补正，调整的补充内容、修正的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4.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25.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审标准**

### 权重分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35% | 35% | 30% |

### 商务部分（权重35%）

| **商务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10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保险项目，每个合同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作关键页（如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时间、合同标的、采购内容等相关内容）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评级 | 10 | 根据供应商保险公司最新一期服务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审，风险综合评级为：1、风险综合评级为 A A A级或以上的得 10分，2、风险综合评级为 A A 级的得6分，3、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级得 2 分，4、其它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因经营年限不足导致未能获得服务评价的，得 2分（“新成立企业”指经营年限未达到该服务评价年度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申请该评价的具体年限要求并作出承诺）。】注：以最新一期的中国银保信的服务评价结果为准，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5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得5分2、23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75%，得3分3、1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0%，得1分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0%，得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2年年末综合赔付率证明材料或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状况表复印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数据截图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架构完善，团队的分工明确、合理，服务团对成员稳定性： 1、服务人员配备10人及以上，团队管理架构完善，团队的分工明确、合理，服务团对成员稳定性，得5分； 2、服务人员配备5-9人，职责分工较明确、合理，得3分； 3、服务人员配备不足5人，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或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35分 |

### 技术部分（权重35%）

| **技术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理赔时效方案 | 8 | 根据各供应商的理赔时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响应便捷性、特殊情况处理措施等）、理赔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1、出险人员理赔响应时间和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含）内，理赔时效方案完善，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2、出险人员理赔响应时间和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不含）至60分钟（含）内，理赔时效方案较完善，能相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出险人员理赔响应时间和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在60分钟（不含）至90分钟（含）内，理赔时效方案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出险人员理赔响应时间和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在90分钟以外以及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附上地图路线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 理赔服务方案 | 10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等：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全面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风险管理的措施完善，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全面，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风险管理的措施较完善，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全面，得6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详尽，部分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风险管理的措施不完善，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不全面，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保险应急预案 | 10 | 根据各供应商的保险应急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应急处置机制、制度、流程及发生重特大事故损失的保险应急预案（包括理赔绿色通道、医疗探视、快捷救援的行动举措等）等： 1、供应商对理赔投诉处理应对迅速，应急处置措施、机制、制度、流程等全面、合理，应急预案中理赔绿色通道非常完善，医疗探视、快捷救援行动举措非常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2、供应商对理赔投诉处理应对速度一般，应急处置措施、制度、流程等较全面、合理，应急预案中理赔绿色通道较完善，医疗探视、快捷救援行动举措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3、供应商对理赔投诉处理应对速度慢，应急处置措施、制度、流程等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应急预案中理赔绿色通道不够完善，医疗探视、快捷救援行动举措和项目实际需求不够贴切，得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保险保障措施 | 2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2年四个季度监管部门公布的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指标进行评分： 1、万张保单投诉量≤0.07的，得2分； 2、0.07＜万张保单投诉量≤0.25的，得1分； 3、万张保单投诉量＞0.25，不得分。 注：“万张保单投诉量”以银保监会网站目前已公布的2022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计算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提供银保监会网站公告截图及公告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 |
|  | 附加服务 | 5 | 根据各供应商在服务承诺基础上提供附加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附加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附加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附加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尽、合理性不够、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合计 | 45分 |

**价格部分评分：（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权重值 | 评 审 子 项 | 满分值 |
| **价格部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高报价 = 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30分 |

备注：

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2.2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1. **推荐结果**

2.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 确定评审结果
2.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方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质疑者对质疑问题未获完全解决的，可向立项审批的财政管理部门反映。
5.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可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或放弃磋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磋商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2.合同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小写）￥ 元； 大写：  |

1. 成交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 \_\_\_\_\_\_\_\_\_（\_\_\_\_\_\_\_\_\_\_%）；
2. 成交单价＝保费标准×（1-成交下浮率）；
3. 投保人数为暂定数量，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投保人数×成交单价；
4. 合同金额包含了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用、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等所有已知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变价格。
5. 服务期限：本项目保险生效期以保单为准，保险期限为1年。

**3.保险责任、定损与理赔**

以保单为准

**4.付款方式**

4.1甲方与乙方签订投保合同，乙方出具保单或付款通知书后，甲方按实际保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2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4.3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务秘密、被保险人信息、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2. 在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布。

**6.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7.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1. 合同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本协议一方的违约行为或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均不影响双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约定服务，双方均有责任确保被保险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3.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8.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9.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其它**

12.1双方在该项业务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影响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的，双方应在国家政策、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在代收款工作中如有未尽事宜，应不断补充和完善，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一方虽经努力仍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进行协调，并减轻或免除追究该方的责任。

12.2所有经甲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2.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由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2.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外包、分包、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12.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6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2.7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城消防救援支队。

12.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章）：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4)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第一](#_投标文件目录)[章](#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_投标文件目录)[件](#_投标文件目录)

### 资格性文件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 --- | --- | --- | --- |
|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守法经营声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供应商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可以是保险总公司或者保险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部授权）。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项目编号：2023XFCG-09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承诺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3XFCG-09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手机）： ，现职务：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生 效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2023XFCG-09]，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证明材料。

### 1.5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按照资格性文件清单所列述的要求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要求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可以是保险总公司或者保险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部授权）。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2023XFCG-09）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分值 | **自评分****（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三章](#_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部](#_投标文件目录)[分](#_投标文件目录)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综合概况

1. **同类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服务评级**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方案**

1、服务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团队配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架构完善，团队的分工明确、合理，服务团对成员稳定性）

1.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磋商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3XFCG-09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填表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为整体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需在0.00%≤投标下浮率≤100.00%范围内，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汇总表》，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须注明对应方案）** |  |
|  |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1. 理赔时效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理赔投诉处理方案；
4. 保险保障措施；
5. 附加服务

## [第五章](#_投标文件目录) 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注：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密封内容：**□**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2023XFCG-09**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
| --- |
| **在2024年1月12日上午9：00 —9 :3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
| **递交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
| **电 话：** | **0757-83332518** |
| **声 明：** | **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

 |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报价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